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2日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，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、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018）、《市北高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023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MTN99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

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、兑付过程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